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

秦建消备查字〔2026〕第1号

抚宁县前韩宏嘉纸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6-1-21申请宏嘉纸业年产15万吨高强瓦楞纸技改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前韩家林村西，205国道路南；二车间，建筑面积：地上9131m²、地下0m²，建筑高度：18.26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层（局部2层）、地下0层，使用性质：丙类厂房；配件库2，建筑面积：地上2034.25m²、地下0m²，建筑高度：9.7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层、地下0层，使用性质：戊类单层库房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Y05R0024785；备案凭证文号：秦建消备字〔2026〕第2号，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经检查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26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孙洪臣

2026年1月26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